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陳玉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本次担保及相应反担保：

1、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向三菱银行申请的等值 3,500 万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向东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4,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向成都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复星安特金的 4 名自然人股东将质押其持有的复星安特金股权、复星安特金将质押其持有的复星雅立峰全部股权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5、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雅立峰向光大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复星雅立峰将抵押其部分自有设备、复星安特金（系复星雅立峰之直接控股股东）的 4 名自然人股东将质押其持有的复星安特金股权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6、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医贸向上海农商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950,604 万元、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705,958 万元、为复星安特金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49,669 万元、为复星雅立峰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61,063 万元、为汉霖医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本次被担保方中的汉霖医贸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复星医药产业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止。同日，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4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与 MUFG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三菱银行”）签订《US\$35 Million Uncommitted Revolving Loan and Synthetic Foreign Currency Loan Facility》，由复星实业向三菱银行申请等值 3,500 万美元贷款，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二十七个月。2024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向三菱银行签发《Continuing Guarantee》（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复星实业与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CNY140,000,000.00 Term and Revolving Loan Facilities》(以下简称“《贷款协议》”),由复星实业向东亚银行申请人民币14,000万元贷款,该等贷款包括(1)人民币4,000万元的定期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三年;以及(2)人民币10,000万元的循环贷款,期限自《贷款协议》签订日起三年。同日,本公司向东亚银行签发《Guarantee》(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三》”),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24年12月23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安特金”)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由复星安特金向成都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24年12月23日起至2027年12月22日。同日,本公司与成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四》”),由本公司为复星安特金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复星安特金的4名自然人股东将质押其持有的复星安特金股权、复星安特金将质押其持有的复星雅立峰全部股权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5、2024年12月23日,控股子公司复星雅立峰(大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雅立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由复星雅立峰向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止。同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五》”),由本公司为复星雅立峰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复星雅立峰将抵押其部分自有设备、复星安特金(系复星雅立峰之直接控股股东)的4名自然人股东将质押其持有的复星安特金股权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6、2024年12月23日,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医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汉霖医贸向上海农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止(具体以

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同日,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汉霖医贸之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复宏汉霖”)与上海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六》”),由复宏汉霖为汉霖医贸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520,000 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至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 复星医药产业

- 1、注册地:上海市
- 2、法定代表人:吴以芳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395,000 万元
- 4、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7 日
-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 6、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323,069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883,36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439,701 万元；2023 年，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8,05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1,344 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346,514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986,62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59,885 万元；2024 年 1 至 9 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57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20,992 万元。

（二）复星实业

1、注册地：中国香港

2、董事会主席：关晓晖

3、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2 日

4、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5、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6、近期财务数据：

经 Ernst&Young（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单体口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 234,191 万美元，股东权益为 107,418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126,773 万美元；2023 年，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3,047 万美元、净利润-4,264 万美元。

根据复星实业的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 214,680 万美元，股东权益为 108,019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106,661 万美元；2024 年 1 至 9 月，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880 万美元、净利润-3,052 万美元。

（三）复星安特金

1、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

2、法定代表人：王可心

3、注册资本：8312.82 万元

4、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6 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股东及持股情况：复星医药产业持有其约 70.08%的股权、其他 17 名股东合计持有其约 29.92%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安特金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55,517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08,19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7,322 万元；2023 年，复星安特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5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499 万元。

根据复星安特金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复星安特金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62,962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02,82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0,141 万元；2024 年 1 至 9 月，复星安特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5,506 万元。

（四）复星雅立峰

1、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

2、法定代表人：张玉慧

3、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28 日

5、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生产，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生产，SARS 疫苗研究（涉及行政许可证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进口商品分销业务除外）。

6、股东及持股情况：复星安特金持有其 10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大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复星雅立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05,108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58,80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6,308 万元；2023 年，复星雅立峰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4,06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902 万元。

根据复星雅立峰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复星雅立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06,502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57,26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9,239 万元；2024 年 1 至 9 月，复星雅立峰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08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38 万元。

（五）汉霖医贸

1、注册地：上海市

2、法定代表人：余诚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6、股东及持股情况：复宏汉霖持有其 10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根据汉霖医贸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汉霖医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79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9 万元，负债总

额为人民币 760 万元；2024 年 1 至 9 月，汉霖医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1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1 万元。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复星医药产业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应向厦门国际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一》生效之日起至《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或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生效：《保证合同一》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二》

1、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三菱银行申请的等值 3,500 万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复星实业依约应向三菱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二》生效之日起至首次提款之日后七年。

5、生效：《保证合同二》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

（三）《保证合同三》

1、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东亚银行申请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复星实业依约应向东亚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三》生效之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

5、生效：《保证合同三》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

（四）《保证合同四》

1、由本公司为复星安特金向成都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复星安特金依约应向成都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提前到期或展期，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生效：《保证合同四》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

（五）《保证合同五》

1、由本公司为复星雅立峰向光大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复星雅立峰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应向光大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提前到期或展期，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或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生效：《保证合同五》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

（六）《保证合同六》

1、由复宏汉霖为汉霖医贸向上海农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汉霖医贸依约应向上海农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

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履行期限展期或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生效：《保证合同六》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3,190,666 万元（其中外币按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9.84%；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